

达州市通川区环境保护局

通区环审批〔2019〕12号

达州市通川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仁友石材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达州市仁友石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仁友石材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仁友石材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项目位于达州市通川区安云乡落花村六组。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占地 2615.07m^2 ，厂区实际用地面积 1600m^2 ，建设石材切割加工生产线 1 条，配备切割机 6 台，预计年加工石材 10000m^3 ，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以及办公生活设施，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44 万元。项目取得达州市通川区工商质监局出具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02MA647NTA98），项目取得安云乡人民政府同意选址该地建设。

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

是可行的。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贯彻落实“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完善相关环保设施建设，保证环保资金投入到位，环保设施建设到位。

2.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减缓施工期废水、废渣、噪声、扬尘对周边的影响，避免施工扰民及环境纠纷。

3.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废水处理措施。施工期新建临时沉砂池，施工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临时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旱厕（ 6m^3 ）收集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物料堆放采取遮盖措施，防止雨水冲刷进入施家河，影响地表水体。营运期采取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后排放；生产废水经切割作业区废水截水沟收集后进入三级沉淀池（总容积 180m^3 ）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冲洗平台的车辆冲洗废水通过冲洗废水收集池（ 10m^3 ）收集后，排入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旱厕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严格按照报告表防渗分区和防渗等级对厂区进行防渗处理，防止地下水污染，同时确保厂区内外隔离，严禁生产、生活废水排入施家河。

4.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施工期制

定合理的施工计划，运输车辆实行密闭运输，物料堆放采取遮盖措施，防止产生扬尘，严格落实“六不准”、“六必须”规定，做好扬尘防护工作。营运期生产厂区采用轻钢结构厂房封闭生产，采用湿法工艺作业，每一台切割机配套安装喷水装置，抑制粉尘产生，厂区地面及道路全部硬化，及时洒水、清扫，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平台，减少扬尘产生，确保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排放限值标准。

5.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平面和作业时间，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场地中部，远离周围敏感点，严格控制施工时间，禁止夜间进行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同时选用低噪声的施工工具，加强设备维护，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标准。营运期合理安排厂区布局和生产时间，切割作业区布置于厂房南侧，在其东、南、西三面设置围挡隔声，远离北侧住户，同时利用北侧石材堆场和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加强维护保养，确保东面、北面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域排放限值标准，南面、西面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区域排放限值标准。

6.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施工期废钢铁、废包装等可回收废料集中收集后交废品回收站处

置；不能回收的建渣和弃土运至指定地点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施工期加强现场管理，严禁建渣、弃土和生活垃圾进入施家河。营运期废边角料堆放在厂区固废堆存间（ 20m^2 ），沉淀泥沙通过污泥泵抽至厂区内的泥沙干化池（容积不小于 20m^3 ），干化后与废边角料定期外运综合利用，严禁随意弃置，一般固废的收集、清运、处置须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7.建设涉及其它相关环境问题，请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和技术评审意见落实。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善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环保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项目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该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请通川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达州市通川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1月22日



督察“回头看”项目整改责任单位大邑县生态环境局，大

邑县生态环境局和日常巡查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2019年11月23日

抄送：通川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四川清元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